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李佩勳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被告 豐安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